

固原市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固原市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固原市水务局联系（地址：原州区中山南街二中梁 1 号，邮编：756000，电话：0954-203275，电子邮箱：gyshw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固原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高效，依法保障了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 年度，固原市水务局以固原市政府网站为主要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公开信息 58 条，其中部门文件 3 条，部门预算 5

条，双随机一公开等内容 1 条，简讯消息类 10 条，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2 条，政府开放日各类信息 4 条；水旱灾害防御 2 条，河长制 4 条；“固原水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323 条，“固原水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为进一步保障和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固原市水务局在原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明确受理机构和程序。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对标全年水利重点工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专班，配备专职信息员，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职责，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制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以应对水困局、抓好水治理、保障水安全为中心，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严格发布审核程序，充分发挥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权威渠道的快捷优势，推进信息公开、舆情引导和宣传工作，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的涉水诉求，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

2.加强平台建设，做好主动公开。按照政务公开范围、内容和公开方式，对水旱灾害防御、城乡供水安全、水资源开发利用

与监管、河湖长制及水土保持治理等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的常规性工作做到及时公开。

3.加强日常监管，提升公开质效。加强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审批管理，着力做好政务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审查，努力提升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积极开展水利工作动态信息宣传，切实提高我市水利工作透明度，不断筑牢舆论宣传阵地。2021年共推送宣传文章197篇，其中原创文章8篇，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重要讲话、论述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贯17篇，国防教育及网络安全类21篇，疫情防控类12篇。

（四）强化平台建设。

固原市水务局高度重视新媒体在政务公开领域的应用，加强“固原水务”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的运行维护，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更新。积极主动转发党媒党刊、地方官方媒体的各类权威发布，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国家宪法日”、“网络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推动网上正能量传播，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努力形成网上网下同频共振的高质量传播矩阵，确保发布的信息质量不减、频率不弱。

（五）监督保障机制

固原市水务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成立单位政务公开专责机构，结合人事调整，及时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组织保障

有力、人员配置到位。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培训班，全方位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固原市水务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相关信息解读手段单一，可视和可读性不强；二是涉及民生领域的重点涉水工程项目信息公开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固原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监管，压紧靠实各项工作任务职责，确保管理到位、运用规范，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果，推动我局政务公开主动性、规范性持续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